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〔2026〕第 51 号

刘恒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 92 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机关（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）一楼办事大厅开具“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陈大杰 联系电话：88225601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7 月 9 日